

做守护生命尊严的接力者

检察官刘祥武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通讯员 黄孟杰 梁海宁

在检察战线，总有一种力量温暖人心；在生命长河，总有一种担当点亮希望。日前，和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刘祥武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故事，如同一束光，让“检察蓝”的为民底色更加生辉。

事情追溯到2020年初的太和公园，刘祥武怀着满腔热忱走进献血车，就此开启与生命的奇妙缘分。当血站工作人员询问他是否愿意加入造血干细胞资料库时，他毫不犹豫地回答：“能给别人多一份希望，我当然愿意。”这句朴实的话语，悄然埋下了五年后生命接力的温暖伏笔。

2025年3月，一通来自省红十字会的电话，让这段跨越时光的约定变得清晰——刘祥武与一名5岁女孩配型成功。彼时，他正专注于整理案件卷宗。他日常负责文书撰写、证据整理及庭审记录，每一份法律文书都逐字斟酌，每一本卷宗都反复梳理证据关联。看着眼前的卷宗，他想到：“每个案件都关乎当事人的人生，这次配型成功，更是一份生命的重托。”省内千分之一的配型成功率，让这份缘分弥足珍贵，也让这位严谨负责

的检察人，眼中燃起“必须完成使命”的坚定光芒。

“捐献不是一时冲动，而是对生命的全程负责。”自接到配型的通知，刘祥武便进入“冲刺状态”。他将工作中的严谨态度融入备捐过程：每日详细记录饮食作息，严格执行医生制订的健康计划。“就像办理案件，每个细节都关乎生命，容不得半点马虎。”他笑着说，手中的备捐手册记满密密麻麻的笔记。

在他身后，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后援团”始终温暖相伴。院领导多次与他谈心，叮嘱道：“工作有我们，你只管安心准备，注意身体！”同事们自发组成爱心小组，主动帮他分担工作事务。“检察大家庭的支持，让我更有底气完成这场生命接力。”刘祥武感慨，这份温暖让他对“集体”二字有了更深的理解。

备捐期间，刘祥武的办公桌上多了一本《造血干细胞捐献指南》，泛黄的笔记首页写着：“每个生命都值得被认真对待，就像每个案件都要查

清真伪。”作为检察干警，他深知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渴望，面对素未谋面的患儿，那份源自职业的责任感愈发强烈：“在岗位上，我们守护公平正义；在捐献路上，我要做守护生命尊严的接力者。”

这种守护信念，正是检察机关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生动体现。近年来，和县人民检察院在打击犯罪、维护正义的同时，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组织干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司法救助帮扶困境儿童、通过公益诉讼守护群众权益……而刘祥武的捐献行动，正是这支队伍“司法有力度、检察有温度”的缩影。正如院领导所言：“我们办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我们守护的不仅是法律，更是人间的温情。”

据了解，刘祥武目前已经前往合肥，踏上造血干细胞采集之旅。消息传开后，检察系统内外掀起暖心“加油潮”：同事留言“等你凯旋”，家人朋友通过电话、微信传递关怀。

“其实我只是做了一件自己力所能及的事。”



面对大家的关心，刘祥武十分谦逊。但在身边人看来，他的选择无疑是新时代检察干警将初心践行于公益之路的见证。正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所言：“造血干细胞捐献需要勇气，而检察人的加入，让这份勇气增添了‘守护正义’的厚重底色。”

暴雨夜抓获工地“油耗子”

暴雨夜抓获工地“油耗子”

□本报通讯员 陈苏杭 刘浩

本报讯(通讯员 陈苏杭 刘浩)6月以来，霍山县境内和襄高速施工路段，柴油及生产设备盗窃案件频发。这一系列案件不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更让多家施工单位深受其害，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案件发生后，霍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衡山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然而，由于案发区域地处偏僻，缺乏有效线索，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为尽快破案，刑侦大队一方面持续开展走访调查，另一方面在局网安大队的支持下，抽调10余名警力分成多组，展开连续三天的夜间蹲守。6月14日晚，蹲守过程中突降暴雨，为夜间人员走动痕迹暴露，参训民警在没有任何防雨装备的情况下，坚守岗位，冒雨蹲守整整一夜。

凭借坚定的毅力与决心，6月16日凌晨4时许，犯罪嫌疑人戴某终于现身。严阵以待的民警迅速合围，将其当场抓获，并查扣作案工具。经讯问，戴某如实供述了盗窃行为。民警连夜对其住所进行搜查，查获被盗柴油75桶及若干生产设备，并以此案为突破口，连带侦破前期10余起治安、刑事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6月17日下午，被盗施工单位负责人专程来到霍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送上印有“破案神速显著威慑 助企追损显真情”字样的锦旗，向办案民警表达诚挚谢意。霍山县公安局始终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坚持以“零距离”服务企业、“零容忍”打击涉企犯罪，以实际行动彰显“公安力量”，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生产生活秩序。

司法助力 刑满释放人员重归社会

□本报通讯员 张乐

为扎实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今年以来，六安市金安区司法局立足本职，以“三立足”工作法，实现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

立足“精”，强化信息核查。金安区司法局依托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平台核查、社区比对、公安确认”三重把关，确保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在收到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后，第一时间与监狱、看守所对接，全面了解人员服刑期间表现，敲定移送衔接细节。针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首谈制，实时跟踪掌握人员动态，为后续帮扶工作筑牢信息根基。

立足“实”，落实无缝衔接。该局严格执行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由司法所牵头，联合乡镇(街)、派出所、村(居)及家属组成接返队伍。6月20日上午，针对户籍地为东市街道的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区司法局派车，东市司法所协调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与亲属，前往安徽省太湖监狱将其安全接回。接回后，司法所迅速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组建安置帮教小组，量身定制帮教方案，明确帮教责任人，确保从监狱到社会的过渡全程无缝衔接。

立足“暖”，开展帮扶救助。金安区司法局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主动为安置帮教对象排忧解难。今年以来，该局协同相关部门，为生活困难、丧失劳动能力的安置帮教对象申请低保、公租房，保障基本生活。同时，提供就业指导，协调职业培训资源，已为7名有叉车技能培训需求的安置帮教对象落实培训机会，助力他们掌握谋生技能，更好地融入社会。据了解，金安区司法局将持续优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切实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阜南老兵“三心”巧解千家结

□本报通讯员 徐盛斌

邻居诚恳认错道歉，两名老人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坚守耐心，抽丝剥茧化矛盾。面对复杂棘手的纠纷，老兵调解员始终保持沉稳与耐心。在一起损害赔偿纠纷中，多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剑拔弩张。调解员运用“融入式”和“共情式”调解方式，将几方当事人请到调解室，引导大家放下情绪，从法律和情理角度分析问题。经过多次调解，通过情、理、法的多角度劝说，最终促使双方心平气和地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怀揣热心，主动出击解纠纷。老兵调解员凭借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主动排查化解矛盾。在一次纠纷排查中，调解员发现某村两老人因共用出路产生积怨。邻居未经沟通铺设水泥路面并堆放杂物，严重影响老人出行，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未成功。调解员介入后，通过释法明理，耐心劝说双方以邻里和睦为重，最终

倾注真心，以情动人暖人心。老兵调解员深知每起矛盾背后都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处理一起家庭赡养纠纷时，老人因子女未尽赡养义务陷入生活困境，调解员不厌其烦地多次与几名子女沟通，最终，子女被调解员的真诚所打动，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承担起赡养责任，让家庭重归和谐温馨。

阜南老兵调解室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耐心、真心、真心，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92起。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退役军人的责任与担当，为基层社会稳定贡献重要力量。

“三个三”工作法构建数据质量管理格局

□本报通讯员 吴媛

今年以来，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推行“三个三”工作法，严把数据质量关，构建起部门自管、案管专管、齐抓共管的数据质量管理格局，成效显著。省检察院2025年累计发布11次检察业务数据质量问题通报，其中10次金寨县检察院实现零问题，被通报案卡数同比下降91.7%。

部门第一要务”要求，安排数据监管员在案件受理、数据核查、流程监控等多个岗位轮岗锻炼，着力培养懂业务、精数据、善分析、会沟通的复合型案管人才。

打好“三个基础” 踩实第一步

打好思想基础。院领导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在全院干警大会、业务调度会等多个场合，反复强调检察业务数据的重要性，纠正“案件信息填报仅为案管部门职责”的错误认知，推动办案人员树立“案卡填报无小事”“案卡填报就是办案”“数据质量就是办案质量”的理念。

打好组织基础。打破案管部门“单打独斗”的旧模式，构建“一把手”统筹部署、分管领导抓推进、案管部门牵头协调、业务部门具体落实、全员共同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促进案件管理职能、力量与资源深度融合，形成监管合力。

打好队伍基础。严格落实“数据准确是案管

抓好“三个机制” 织密监督网

抓好“三员”提醒机制。案件受理员每日送案前严格审核案卡信息；流程监控员借助智能预警系统同步巡查法律文书与案卡填报情况；数据监管员重点关注数据变动及案卡错漏迟填问题。三方实时共享监管信息，确保问题当日提醒、当日整改、当日反馈，实现“日日清”。

抓好双重审核机制。组建跨部门数据监管小组，各业务部门设数据协管员对接案管部门，形成“部门自查+案管核查”的常态化审核机制，通过“日校验、周核查、月提示、季总结”，并定期召开数据质量会议，共商问题整改对策，将隐患消除在报表填报前。

抓好双重监管机制。深化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部门协作，秉持“管案管人双管齐下”原则，压实

承办主体责任与案管部门监督责任，将数据质量通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推动承办人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履职。

做好“三个结合” 激发新动能

数据监管与提炼规则相结合。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数据质量通报，结合《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报标准和说明》及实践经验，在省院核查要点基础上建立本院数据核查规则库，提升监管效率。

智能筛查与人工核查相结合。案管部门每日运用统计2.0规范检测、案件质量巡查等软件开展批量筛查，实时跟踪整改；每周随机抽查、每月专项核查，对问题清单化管理。今年以来，该院共发布11期问题提示，整改1400余处问题，并开展“回头看”确保长效。

数据核查与案件评查相结合。将案卡与文书一致性、填报规范性等影响数据质量的关键问题纳入案件质量评查，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全方位提升检察业务数据质量。

伪造印章 合同诈骗

本报讯(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宋淑昕)用伪造印章签订采购合同，400余瓶名酒转眼被转卖。6月10日，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案已于日前宣判，被告人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据悉，刘某某是一家工程公司的工程负责人，其所在公司挂靠在某知名国有建工集团名下做工程。因该集团拖欠部分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运转困难，加之刘某某本身生活困难，便萌生了以假借名酒形式骗取钱款的想法。2022年，刘某某以该建工集团名义找被害人路某某和张某某购买酒水，并伪造公司印章与被害人签订合同。以“先交货再付款”的名义骗取名酒400余瓶，价值共计45万余元。随后，刘某某将名酒转卖，用于维持工程正常运转及偿还个人债务。案发前，刘某某已退赔路某某、张某某部分钱款。

包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公司印章，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检察官提醒，合同诈骗一般会有以下几种套路：假借国企或者上市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虚构“中字头”企业授权，伪造电子印章签订采购合同，利用被害人对他企业的信任实施诈骗。伪造“阴阳合同”。两份合同，一份盖真印章留底，一份盖假印章履约，通过“阴阳条款”来截留资金。精准狙击行业特点。针对酒水经销商、建材供应商等回款周期较长的行业，以“预付款优惠”诱导被害人提前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

广大群众在签订合同时应保存对方授权的文件，双方往来的聊天记录及转账凭证等，一旦发现对方失联或合同条款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拒绝“画饼”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6月15日，固镇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在法治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通过发放手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揭示非法集资手段，现场发放资料500余份。 本报通讯员 孟凡彬 摄



6月13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楚淮淮河集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揭露电信诈骗套路，传授防骗技巧，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切实守护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王晓悦 记者 吴文珍 摄

6月15日，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曙光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财产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干警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重点提醒老年人防范“高息理财”骗局，并指导安装反诈App。 本报通讯员 王方 刘如梦 摄



6月18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红旗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通过案例讲解、发放手册等形式，揭露“高额回报”骗局，教授居民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经营范围，提升居民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本报通讯员 林沐雨 摄



6月13日，郎溪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法治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重点针对中老年群体，通过案例讲解揭露“套路贷”的危害及防范举措，提醒群众拒绝高利诱惑，理性投资。 本报通讯员 夏婷 田甜 摄



排污企业旁听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裴梦雅)为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法治防线，6月13日，休宁县人民法院联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态法治警示课”，邀请10余家辖区排污企业负责人旁听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庭审，以“零距离”警示教育推动企业筑牢生态红线意识，用法治力量护航绿色发展。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阙某某未经批准许可，先后在黄山区、屯溪区、休宁县租用房屋从事电镀加工业务。生产期间，阙某某擅自将含有重金属成分的废水直接对外排放。2024年5月，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在商山生态的电镀金刚砂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排放的污染废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车间内污水排放口及车间外排放软管内残留污水的总镍、总锌最高数值均远超标准限值。

庭审中，在审判长主持下，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次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从事认定、法律适用及量刑等方面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多角度“再现”案件全过程，依法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诉讼权利。旁听人员神情专注，全程紧跟庭审节奏，直观感受审判程序的公正严谨与法律的威严。

经过一个半小时庭审，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阙某某犯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同时责令其赔偿污染土壤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37890元。

“亲眼看到同行因污染环境犯罪受审，比任何书面警示都更震撼。我们必须引以为戒，守住法律底线。”某企业负责人观摩庭审后坦言。此次庭审彰显了司法对生态保护的刚性守护，通过让环境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推动企业从违法成本、生态代价、社会责任三重维度算清“发展账”，以法治利剑筑牢生态环境防线。

遗失声明
高山慕容遗失安徽省行政中心一卡通，卡号 ZFW056，声明作废。